

南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南阳市教育局
南阳市民政局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宛残联〔2023〕49号

关于转发《关于修订〈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有关内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现将省残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

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对照执行。



南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南阳市教育局



南阳市民政局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3日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豫残联〔2023〕70号

关于修订《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
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残联、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促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高质量发展，省残联、教育厅、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

则》) 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條修订为“对违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服务协议约定的, 应视情况约谈机构主要负责人, 责令限期改正, 暂停、取消定点服务机构资格, 或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黑名单, 予以信用惩戒。情节严重的, 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 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二、将《实施细则》中《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申报认定表》“主管单位意见”“主管单位(盖章)”修订为“主管单位(登记机关)意见”“主管单位(登记机关)盖章”。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 仅需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 不需要加盖登记管理机关印章。

三、将《实施细则》中《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委托服务协议(范本)》第十二条修订为“乙方违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服务协议约定的, 应视情况约谈机构主要负责人, 责令限期改正, 暂停、取消定点服务机构资格, 或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黑名单, 予以信用惩戒。情节严重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 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在协议有效期内, 因乙方实施康复服务造成残疾儿童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相关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7日

